附表九 110 年度教育部「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-產品設計組」報名專用信封封面

			郵	票			掛號								
	姓	名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
手機															
E	請同學確實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資料,除「作品集」、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」之外,其餘文件請於左上角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,請勿以訂書機或其他方式另行裝訂,以利處理。														
	學校推薦		□ 報名表紙本 (請黏貼兩吋半照片、指定證件影本、簽名) □ 大學(含)以上在校成績單 □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□ 老師推薦函 □ 作品集 □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□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												
個人申請		□ 報名表紙本 (請黏貼兩吋半照片、指定證件影本、簽名) □ 大學(含)以上在校成績單 □ 作品集 □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□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													
	金點新秀年度	點 佳 □ 報名表紙本 (請黏貼兩吋半照片、指定證件影本、3 新 設 □ 作品集 秀 計 □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年 獎 □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							、簽	名)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

限

時

貼足

國 立 成功大學 工 業 設 計系 菁培計畫辦公室 收

701 台 南 市 東 區 大 學 路 號 光 復 校 區